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05



2019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其他資料
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易德智先生(主席)
鍾建民先生
鍾慧敏女士
雷志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劉大潛先生
黃偉豪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郭志成先生(主席)
劉大潛先生
黃偉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易德智先生(主席)
劉大潛先生
黃偉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允培先生(主席)
郭志成先生
劉大潛先生

公司秘書

梁佩珊女士(HKICPA)

法定代表

鍾建民先生
梁佩珊女士

合規主任

鍾建民先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35樓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股份代號

8405

公司網址

www.shuionnc.com

聯絡資料

地址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35樓室
電話	(852) 2157 1216
傳真	(852) 2157 9624
電郵	ir@shuionnc.com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概約)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收益	35,141	32,332	8.69%
EBITDA	10,518	6,777	55.20%
期內溢利	5,896	3,980	48.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安老院舍營運商，為長者住客提供全面安老服務，包括：(i)提供具備營養師管理膳食計劃、二十四小時護理以及定期診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心理輔導及社會關懷服務等起居助理及專業服務的住宿；及(ii)向長者住客銷售保健及醫療消耗品以及提供可訂製的增值保健服務。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在香港四區自有及自營的四間「Shui On瑞安」、一間「Shui Hing瑞興」及一間「Shui Jun瑞臻」安老院舍。

董事認為香港的安老院舍服務需求巨大乃安老院舍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位於香港策略位置的安老院舍網絡，以服務更多的長者住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報告期」)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類型劃分之收益明細表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港幣千元	佔分部收益 概約百分比	收益 港幣千元	佔分部收益 概約百分比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 質位計劃租用宿位	7,704	21.92%	7,134	22.07%
— 個人客戶所租用宿位	19,354	55.08%	18,269	56.50%
—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	127	0.36%	84	0.26%
	27,185	77.36%	25,487	78.83%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 提供保健服務	7,956	22.64%	6,845	21.17%
總計	35,141	100.00%	32,332	1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32,332,000元增加至約港幣35,141,000元，升幅約8.69%。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其中包括)住宿、護理及起居照顧服務、健康及醫療服務、復康服務、膳食準備服務及社會關懷服務。提供安老院舍服務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25,487,000元增加至於本報告期內約港幣27,185,000元，升幅約6.66%。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宿位**

於本報告期內，由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本集團的安老院舍固定數目的宿位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7,134,000元，增加至約港幣7,704,000元，升幅約7.99%。

- **個人客戶所租用宿位**

向個人客戶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連同個人客戶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所支付而不獲資助的部分，由去年同期約港幣18,269,000元上升至本報告期內約港幣19,354,000元，升幅約5.94%。

本報告期及去年同期本集團全部安老院舍均錄得穩定的入住率，收益因而有所增長。

-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84,000元，上升至本報告期內約港幣127,000元，升幅約51.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來自向客戶銷售成人紙尿片、營養奶、其他醫療消耗品、日常供應品及額外保健服務。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6,845,000元上升至本報告期內約港幣7,956,000元，升幅約16.23%。

安老院舍平均入住率

本集團本報告期及去年同期的安老院舍平均入住率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概約百分比
平均入住率		
— 改善質位計劃安老院舍	93.86%	96.06%
— 非改善質位計劃安老院舍	93.47%	93.47%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佔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當中包括工資、薪金、花紅、長期服務金、退休福利成本以及應付僱員的其他津貼及福利。員工成本由去年同期約港幣14,443,000元，微幅減少至本報告期內約港幣14,428,000元，減少約0.10%。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為有關安老院舍的經營租賃租金及附屬辦公開支。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去年同期約港幣6,608,000元，減少至本報告期內約港幣5,515,000元，跌幅約16.54%。由於於本報告期內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因此物業租金需重新分配至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折舊及攤銷及財務成本。於本報告期內，安老院舍及辦公室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共為約港幣7,034,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溢利

於本報告期及去年同期，期內溢利分別錄得約港幣5,896,000元及約港幣3,980,000元，上升約48.14%。於本報告期內，因收益增加及改善成本控制政策之實施，期內溢利因而增加。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61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87名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待遇、酌情花紅以及社會保險福利。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本集團亦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港幣45,500,000元，而非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所估計及披露的港幣49,2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i)約港幣25,00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一間營運中的安老院舍；(ii)約港幣2,00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設立本集團的總部及在職培訓中心；(iii)約港幣2,00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翻新與升級本集團的安老院舍設施；(iv)約港幣2,60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v)約港幣10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3,800,000元已存放於本集團之香港銀行賬戶中。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款項淨額之用途及更改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3,800,000元之用途為收購另一間於香港營運中的安老院舍。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對本公司股東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且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各項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競爭業務

於本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報告期派付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有條件的採納該計劃，而該計劃的有效期限為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的十年內。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易德智先生 （「易先生」）	(i)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63,980,000	66.00%
	(ii)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雷志達先生 （「雷先生」）	(i)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36,020,000	9.01%
	(ii)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其他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其他資料

附註：

1.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易先生於263,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48,700,000股股份由瑞樺有限公司（「瑞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及15,280,000股股份由易先生直接持有。瑞樺由瑞專投資有限公司（「瑞專」）擁有89.11%的權益，而瑞專則由恒智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恒智」）擁有59.88%的權益。易德智先生（「易先生」）透過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萬昌」）間接擁有恒智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先生被視作於恒智所持瑞專的相同數目股份、於瑞專所持瑞樺相同數目股份及於瑞樺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先生被視作於恒智所持瑞專的相同數目股份、於瑞專所持瑞樺相同數目股份及於瑞樺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雷先生於36,0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5,300,000股股份由基兆投資有限公司（「基兆」）擁有，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雷先生全資擁有及20,720,000股股份由雷先生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先生被視作於基兆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易先生	萬昌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	100.00%
	恒智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20,000	100.00%
	瑞專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5,988	59.88%
	瑞樺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8,911	89.11%
鍾建民先生	瑞專	實益擁有人	493	4.93%
鍾慧敏女士	瑞專	實益擁有人	602	6.02%
雷先生	基兆	實益擁有人	3	100.00%

其他資料

附註：

本公司由瑞樺擁有62.18%，及瑞樺由瑞專擁有89.11%的權益，而瑞專則由恒智擁有59.88%的權益。易先生透過萬昌間接擁有恒智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先生被視作於恒智所持瑞專的相同數目股份、於瑞專所持瑞樺相同數目股份及於瑞樺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萬昌、恒智、瑞專及瑞樺均為本公司相聯法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其他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所述本公司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1)
瑞樺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48,700,000	62.18%
瑞專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48,700,000	62.18%
萬昌	(i)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ii) 與另一人士共同擁有權益 ^(附註3)	263,980,000	66.00%
恒智	(i)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ii) 與另一人士共同擁有權益 ^(附註3)	263,980,000	66.00%
易蔚恒女士	與另一人士共同擁有權益 ^(附註3)	263,980,000	66.00%
鍾淑敏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263,980,000	66.00%

附註：

1.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該等248,700,000股股份由瑞樺擁有。瑞樺由瑞專擁有89.11%的權益，而瑞專則由恒智擁有59.88%的權益。易先生透過萬昌間接擁有恒智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先生被視作於恒智所持瑞專的相同數目股份及於瑞專所持瑞樺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易先生、萬昌、恒智及易蔚恒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易先生及易蔚恒女士均成為瑞安護老院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日（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以書面形式終止有關安排為止。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報告日期，易先生、萬昌、恒智及易蔚恒女士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8%。

誠如上文所披露，易先生於263,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易先生、萬昌、恒智及易蔚恒女士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00%。

4. 鍾淑敏女士為易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淑敏女士被視為於易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所述本公司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該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變動

非執行董事劉允培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Auxico Resources Canada Inc.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加拿大證券交易所上市。

其他資料

本報告期內之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瑞安護老院集團有限公司與榛栢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瑞安護老院集團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榛栢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佳安家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63,000,000元。以上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及於本報告日期並未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第一季季度業績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黃偉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本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易德智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郭志成先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5,141	32,332
其他收入	4	1,382	1,395
員工成本		(14,428)	(14,443)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5,515)	(6,608)
折舊及攤銷		(3,365)	(1,871)
食物		(1,036)	(984)
醫療費用		(1,815)	(1,372)
專業及法律費用		(1,211)	(1,115)
公用事業開支		(642)	(668)
消耗品		(298)	(336)
其他經營開支		(1,060)	(1,424)
融資成本		(130)	—
除稅前溢利	5	7,023	4,906
所得稅開支	6	(1,127)	(92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896	3,980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507	3,680
非控股權益		389	300
		5,896	3,98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1.38	0.92

於報告期間的股息詳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其他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總額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109,298	5	(1,046)	32,649	144,906	2,084	146,99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507	5,507	389	5,89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000	109,298	5	(1,046)	38,156	150,413	2,473	152,88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總額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109,298	5	(1,046)	22,748	135,005	2,776	137,78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680	3,680	300	3,98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000	109,298	5	(1,046)	26,428	138,685	3,076	141,76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瑞樺有限公司(「瑞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由易德智先生全資擁有的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安老院舍營運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2.1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近似至最接近千位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所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註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除外。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如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索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

除下文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闡述者外，本集團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已規定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中計算所有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規定的承租人會計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的並無實質性改變。承租人將繼續按照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類似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對經營租賃和金融租賃作出區分。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以上方法，已追溯應用該準則，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的簡化處理辦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首次應用前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之合同。本集團亦選擇使用租賃合約的確認豁免，即其於開始日期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短期租賃」)，以及租賃合約中的基礎資產價值為低(「低價值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的影響(增加／(減少))如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	11,989
負債	
租賃負債	11,98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性質

本集團擁有土地及樓宇租賃合約。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於開始日期將其各租賃(作為承租人)分類為經營租賃。在經營租賃中，租賃物業未資本化，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中的租金費用。任何預付租金及應計租金分別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確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已應用該準則提供了具體的過渡要求及實用的簡化處理辦法。

先前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

本集團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的相同金額確認，並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於初次採納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性質(續)
先前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續)

本集團亦應用了現有的實用簡化處理辦法：

- 擁有大致相似特點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評估其在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對租賃是否有虧損性
- 應用租賃豁免於在首次應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期限
- 於首次應用日期剔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
- 倘合約包含延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約年期

根據上述情況，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確認為港幣11,989,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性質(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3,860
減：與短期租約有關的承諾	11,241
	12,61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累計的借貸利率	4.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諾	11,98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11,989

b) 新會計政策摘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新會計政策，自首次應用日期起適用：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在其預計使用年限及租賃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使用權資產可能出現減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新會計政策摘要(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以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該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累計的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固定租賃付款的實質變化或購買基礎資產的評估的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將重新計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新會計政策摘要(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適用於其土地及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自生效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確認豁免亦適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之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c)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的金額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期內變動：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989	11,989
折舊	(1,449)	-
利息支出	-	130
付款	-	(1,52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40	10,59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確認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為港幣4,882,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安老院舍的經營。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未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於香港產生且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未呈列地區資料。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約港幣7,704,000元及約港幣7,134,000元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逾10%)源自香港政府的改善買位計劃。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27,185	25,487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7,956	6,845
	35,141	32,33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4.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的確認時間		
服務隨時間轉移	30,460	28,570
貨品於即時轉移	4,681	3,762
客戶合約收益總計	35,141	32,332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通過實踐以前期間的履約責任確認為本報告期內的收益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已確認的收益金額：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125	93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37	28
	162	1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4.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服務的提交而逐漸實踐，院舍服務及某些醫療服務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其他醫療服務付款通常在30天內到期。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在交付貨品時實踐，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對於無需預先付款的其他貨品，付款通常在交付貨品後30天內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69	17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4.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815	869
雜項收入	241	246
租金收入	215	209
其他	111	71
	1,382	1,39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998	2,016
折舊	2,519	785
無形資產攤銷	846	1,08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工資及薪金	13,504	13,7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1	444
	13,955	14,14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5,515	6,608
政府補貼*/#	(815)	(869)

* 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收入」內。

已就本集團安老中心居住的長者福利收取多項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尚未達成條件或有事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於該等報告期間，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一期內香港支出	1,307	1,106
遞延稅項遞延稅項	(180)	(180)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127	926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00,000,000股)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母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507	3,680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400,000,000	400,000,000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就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